

台儿庄区物价局
台儿庄区财政局
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台儿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文件

台价字【2017】 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
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

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院、区妇保院、各镇（街）医疗机构：

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、《枣庄市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》的通知（枣政办字【2016】63号）文件精神，区（市）属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，严格按照本文规定的内容执行。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院参加医改过程中

涉及的收费项目标准按台价字【2017】13号文件执行，未涉及到的收费项目标准按照本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表

台儿庄区物价局
政局

台儿庄区财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主题词： 医疗 服务价格 通
知

抄报：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计局、区委办公室、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

台儿庄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7

年9月18日印发
